

附件（共四份）：

1. 《关于调查王言强律师在辩护活动中违反职业道德和法律规定的司法建议书》
2. 《王言强律师涉嫌伪证和妨碍司法公正案调查材料》
3. 《王言强与吴安雷会见谈话内容调查》
4. 《对王言强律师涉嫌伪证和妨碍司法公正行为给予惩戒处分建议书》

附件 1

关于调查王言强律师在辩护活动中违反职业道德和法律规定的司法建议书

北京市和平区检察院

2005 年 12 月 18 日

北京市律师协会：

我院在对吴安雷涉嫌强奸犯罪一案的调查和起诉过程中发现，鹏飞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言强违反法律规定和律师职业道德规范，为获取更多的经济报酬，引诱他人做伪证，妨碍了司法公正，触犯了有关国家法律和律师职业道德规范，特向贵会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对王言强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根据法律给予相应处罚和惩戒。

本案基本事实如下：

吴安雷因涉嫌强奸罪由和平区公安局进行侦查，随后该案于 2005 年 10 月移送本院，由本院向和平区法院提起公诉。在我院对该案进行审查和提起公诉期间，王言强接受了犯罪嫌疑人吴安雷的父亲吴富贵的委托，同意担任吴安雷的辩护人，并签订了刑事辩护委托协议。该协议规定：“乙方（辩护律师）接受甲方（犯罪嫌疑人）的委托，在本案一审和二审阶段全权为甲方进行辩护”；“甲方在检察院提起公诉后一次性付给乙方律师费 2 万元，并在判决后对乙方在辩护中发生的交通费、餐饮费等实际开支实报实销”；“如果甲方被判无罪，乙方根据自愿原则一次性付给甲方 5 万元”。

王言强接受委托后，对起诉书的指控进行了研究，查阅了案卷材料，并会见了被告人吴安雷。

在侦查机关对吴安雷所做的笔录中，吴安雷承认在受害人叶某报案之前的晚上与叶某发生了性关系，也承认那天晚上强暴了叶某。在叶某的笔录中，叶某承认曾与吴安雷是朋友关系，也多次发生性关系。但后来因为吴安雷性格暴躁，两人性格不和，叶某提出分手。事后两个月中，吴一直要求与叶某恢复朋友关系，遭到叶某断然拒绝。2005 年 8 月 25 日，吴又来到叶某住处要求恢复关系，在遭到拒绝后强行与叶某发生了性关系。起诉书认定的事实与以上笔录所载内容相符。

在开庭前一周的某一天，吴富贵请王言强分析案件并预测结果。王说：“法律规定违反当事人意愿的强迫性性行为，都是强奸行为；除非能够证明没有违反受害人自身的意愿。这就是说，假如叶某承认是自愿与吴安雷发生关系，至少是承认半推半就，那就很难定成强奸罪了。”“但根据现在的口供和笔录，即使吴安雷翻供，法院里有人，也很难做无罪处理。”王还声明说：我们是在分析案件，把各种情况都分析一下，有些情况是假设；假设条件不存在，也不过是说说而已。

几天后，吴富贵到律师所找到王言强，交给他一份叶某亲笔书写的《情况说明》，告诉王言强叶某已经改变了以前报案时的指控。《情况说明》称，叶某对吴安雷还是有感情的，只是想考验考验吴安雷。那天的事虽然不算两厢情愿，但也谈不上强奸；希望公诉机关撤回公诉。王言强看到此件后连声说好，并说案件有转机了。为了核实叶某的说法，王言强表示要与叶某见面。在吴富贵的安排下，王与叶某单独进行了会见，并制作了一份与《情况反映》

内容大致相同的笔录，让叶某签了字。

随后，王言强在看守所又一次会见了吴安雷，告诉他叶某已经改变了说法，还表示不起诉他了。如果当事人的说法都一致，这就是推翻指控的最好证据了。

案件开庭时，吴安雷在法庭上当场翻供，否认违背叶某的意愿；王言强也做了无罪辩护的发言，并向法庭出具了新的证据，即《情况说明》和《会见笔录》。

这一情况使得我院在法庭上异常被动，并导致法庭休庭。休庭期间，我院立即向未到庭的叶某当面进行了解。经过我院细致耐心的说服教育，指出伪证的法律后果，叶某最终坦白了吴富贵找到她并请求她撤回指控的情况。她还说吴富贵给了她5万元钱作为补偿费，并许诺如果能够向律师提供新的说明，还可以再给她3万。叶某考虑到名声和经济利益，也就同意了这些要求。在我院的说服下，叶某推翻了《情况说明》和《会见笔录》中的内容，并向我院再次指控吴安雷强奸了她。

我院遂依法传唤了吴富贵。吴已经坦白招供，声称此举是因为救子心切，同时也是受到王言强的诱导。他还说在交给王新的《情况说明》时，王并没有表示有什么不妥，也没有问怎么得到的，而仅仅表示很高兴。

我认为王言强以获取更多的经济报酬为目的，引诱他人作伪证，妨碍了正常司法程序和司法公正，触犯了有关法律和律师职业道德规范，特向贵协会发出建议，建议先由贵会对王言强的行为进行调查并给予相应的惩处，如果构成犯罪，应交检察机关处理，以维护律师应有形象和国家法律尊严。

此致

敬礼

北京市和平区检察院
(公章)

2005年12月18日

附件2

王言强律师涉嫌伪证和妨碍司法公正案调查材料

本审查庭于2005年12月27日由北京市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成立。由常明理、古婷婷和赵易南三位纪律委员会委员组成，对指控王言强律师涉嫌伪证和妨碍司法公正一案独立进行调查。

鉴于调查过程中有些证人难于找到，一些证据的提取遇到困难，在审查庭成立四十多天后，本庭向纪律委员会申请延长调查时间，并获得批准。在整个调查期间，审查庭听取了被投诉人王言强的陈述和申辩，向有关当事人和证人进行了调查取证，现查明情况如下：

1. 王言强在与吴富贵谈话和分析案情时，不适当地进行假设，诱导吴富贵非法寻求伪证，通过威胁利诱手段使受害人推翻原已做出的证词。（具体情节见《司法建议书》）
2. 王言强在接到《情况说明》的时候，没有认真分析其产生的经过和背景，没有认真客观地分析其证明力，反而如获至宝，充分表明他对于该文件的期盼心理。
3. 王言强虽然找到受害人进行核实，但这一会面是在吴富贵的安排下，且没有带任何助手，没有其他人在场的情况下，由其一人制作了《会见笔录》，违反了律师工作的程序，参与了伪证的制作。
4. 在与犯罪嫌疑人吴安雷再次会面的过程中，他告诉吴安雷叶某已经改变了说法，表示不起诉吴了。他还暗示如果吴与叶某的说法一致，就可以推翻指控了。这是明显的串供，暗示吴在法庭上翻供。
5. 王言强违反律师收费标准的规定，不仅违规多收费，而且把刑事案件的判决结果与自己的收费联系起来，形成经济利益的驱动，从而放弃了在法律和事实的基础上实现社会正义的法律责任。
6. 吴富贵还供述，王言强在与他商谈辩护委托的过程中，一再表示与该区法院某一位庭长是同学，可以与法院有效地进行沟通。这种做法严重违反了律师职业行为规范。
7. 王言强在调查过程中，对一些基本事实，如与吴富贵谈话中的诱导语言，一直进行否认，对调查满腹牢骚，不愿配合。与他谈话的时间和地点就反复约了三次才定下来。

王言强律师涉嫌伪证和妨碍司法公正案审查庭

（审查庭成员签字）

2006年4月10日

附件3

王言强与吴安雷会见谈话内容调查

王言强律师涉嫌伪证和妨碍司法公正案审查庭在调查此案的过程中，通过有关部门向吴安雷进行了情况调查。现把调查到的王言强（王）与吴安雷（吴）在开庭前的第二次会见时有关的对话材料记录如下。

王先谈了进一步会见并了解情况的必要，询问了案发当天的一些细节。然后进行了如下对话：

王：再来找你谈表明你的问题有了转机，不然也不会再来。

吴：什么？

王：叶某态度有变化，不说那件事是你强迫的了；你们一直谈朋友，只是一时闹别扭才告你。

吴：真的？！她怎么变了？

王：我只告诉你事实，其他不用乱问。总之对你的案子有利。法律规定只要是双方愿意，就没有什么强奸的问题。

吴：那我以前承认过呀？

王：我刚才把法律规定解释给你听了，按照法律规定的说。

吴：那到底怎么说呢？

王：你自己好好想一想。反正根据新的证据，我可以按照无罪进行辩护。

特此记录。

调查和记录人：

王言强律师涉嫌伪证和妨碍司法公正案审查庭调查员

常明理、赵易南

（调查员签字）

2006年3月6日

附件 4

对王言强律师涉嫌伪证和妨碍司法公正行为给予惩戒处分建议书

基于王言强律师在吴安雷强奸案中违反法律和律师职业道德规范的事实，审查庭认为王言强律师违反了律师收费的规定，违反了律师不得假借法官名义拉拢客户的规定，违反了不得作伪证的法律规定，违反了会见在押被告人的有关规定，违反了被投诉人应当积极配合调查的义务。鉴于王言强上述违法、违纪和违反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建议纪律委员会对王言强给予严厉惩处，对其进行公开谴责并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特此报告。

王言强律师涉嫌伪证和妨碍司法公正案审查庭

（审查庭成员签字）

2006年4月10日

对王言强涉嫌伪证和妨碍司法公正投诉案举行听证会的申请书

北京市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
尊敬的同行：

我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收到贵纪律委员会通过快递公司寄来的《关于王言强律师涉嫌伪证和妨碍司法公正行为听证会通知书》。说实在的，我感到非常诧异，因为上述指责在今年 3 月初与贵会调查人员见面时就已经说清楚了。我没有任何违反职业道德规范的情况，更谈不上有什么违法行为。对于贵会拖了数月之久才给我这样一个没有事实根据，不负责任的告知，我表示万分遗憾。

尽管如此，我仍然愿意配合贵委员会的工作，尽早查明真相，还我清白。因此，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的规定，特向贵会提出举行听证会的申请。虽然我的这一申请是在今天（5 月 12 日）提出的，但是我收到你们通知的时间是 4 月 30 日，你们的通知并没有递送给我，而是被放在了我所楼下的传达室内，因此两天后我才收到（见附件 1）。此后便是五一长假，没有机会进行材料整理。因此我的申请仍然在提出听证会的时效内。

我在此首先对于审查庭的所谓认定和惩处建议表示强烈异议。这些认定或是无中生有，或是牵强附会，不足为证。吴安雷是在押犯人，居然用他的“证明”。我表示强烈不满。我的意见和根据有如下几个方面。

1. 在辩护委托书中协议写明的律师费用是当事人坚持要付给律师的，虽然我多加推辞，当事人坚持要写进委托书，而非我主动索取的。这一情况吴富贵完全可以证明（见附件 2）。况且我明确表示，所有支付的费用必须在委托书中写明。尽管如此，实际上因为后来开庭情况变化，这些钱我也没有拿到。如果我为了违规多收费，我完全可以私下收取而不必将这些费用写入书面委托书中。在各国律师实践中，根据办案情况和结果收取费用，也是正常的做法，例如美国律师有“胜诉费”的做法，这并不违法我国法律和律师收费规定。
2. 给当事人或其亲属分析案情是每一位律师都做的工作。在分析案情时难免要从正反两个方面对案件进行分析；作为比较，也常常会假设一些条件和情况，使得案件的分析更加明了。这根本不是什么诱导。
3. 我与叶某见面谈话时并没有任何引诱的话语和暗示。相反，我一开始就申明一定要按照实事进行陈述；是自愿就是自愿，受到强迫就是强迫，不要有顾虑。这一点叶某一直也没有否认过（见附件 3）。吴富贵与叶某有什么协商完全与我无关。
4. 我虽然说过我与和平区法院的一位庭长（刑庭孟庭长）是同学，但这确实如此。这不过是实话实说，况且我根本就没有与他就此案进行过任何联系和沟通。这可以由他来证明。
5. 至于与调查人员约定谈话时间，确实是经过三次才约上。但是他们提出的时间正好与我的案件开庭和其他事情相冲突，并非我推阻。按照有关规定，调查人员在“审查庭”成立近三个月之久才与我谈话并进行调查，这本身就已经违反了程序。对此我保留抗辩的权利。对于调查人员的问话，我确有情绪。遇到类似的指责，谁能没有情绪呢？这根本够不上什么不配合调查的指责。
6. 与我谈话的调查人员有两位。其中一位我知道是“审查庭”成员，因为他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与我所在律师事务所是长期竞争对手。作为该所的合伙人，他曾多次与我

作为法庭上的对手激烈交锋；而另一位我根本就不认识，事后才知道是那位成员所在律所的书记员。他们的调查还能有效吗？

根据上述分析，“审查庭”对我的投诉完全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特向贵纪律委员会提出举行听证的申请；并请求由委员会内重新指定三位独立的委员对此案进行听证，请求允许我和我的代理人（两位律师）出席听证会，并由我的律师进行陈述和答辩。

特此申请。

王言强

2006年5月12日

本申请附有3份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附件1

关于律协纪律委员会通知送达情况的证明

我是天河大楼的传达室工作人员。我们传达室负责接待来访人员，告诉他们要找的单位的具体房间并通知有关单位。因为楼内单位很多，我们并不负责送达信件，而是告诉送信人员应该送达哪一个房间。今年4月27日，我室收到快递公司（小红码）的快递件，因为送信人没有找到收信人，就放在我室，并说通知收件人来取。可能是4月29日，收件人才来拿信件。

特此证明。

天河大楼传达室值班员

于铁柱（签字）

2006年5月10日

附件2

吴富贵关于律师收费问题的证明

在去年10月8日与王言强律师商谈并签订刑事辩护委托书的过程中，我是表示过钱不是重要的问题，只要辩护有力，最后能够按照无罪判决，甚至判的轻，不但可以按照一般标准支付律师费，而且可以给王言强律师更多的律师费。王表示这个结果很难达到，谁都不可能完全把握。我说只要能够做到，就可以给至少5、6万。王说不用那么多，而且坚持要写在委托书中。最后好像是在委托书里写了再支付5万。

另外，在该案件受理过程中和宣判后，王言强律师并没有找我报销任何交通等费用。而且说我家的事要用钱，不找我报那些交通费和其他项目费用了。约定再支付的5万因为情况变化也没有给出去。

特此证明。

吴富贵
2006年4月1日

附件3

关于王言强律师向我进行调查的证明

应XXX律师的请求，我把去年11月29日案件开庭前王言强律师到我工作单位旁边的一个茶馆中找我了解有关案件的情况说明如下。我和他谈过两次话。在这次见面前，可能是去年11月中旬，王言强曾经向我了解过一次有关情况。那次他是和一个书记员来的。这次是他和吴富贵一起来，因为是吴从中牵线联系的。但是吴富贵没有进来，我是从窗户里看到吴和他一起走过来。王言强自己进来和我单独谈的，他记录，我签了字。在谈话中，他说过要如实谈，是自愿就如实说是自愿，是强迫就说强迫，不要有顾虑，不管以前如何说的，想清楚了尽管按事实讲。因为我前一天答应过吴富贵，所以就按照答应吴的说法说了。

叶XX
(签字)
2006年4月17日

关于王言强律师涉嫌伪证和妨碍司法公正行为听证会通知

王言强律师：

基于你的 2006 年 5 月 12 日的申请，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和《北京市律师协会会员纪律处分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决定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00 时在北京市律师协会大楼 506 室举行“关于指控王言强律师涉嫌伪证和妨碍司法公正行为的听证会”。请你准时到会，并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申诉和答辩。

专此通知。

北京市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

（公章）

2006 年 5 月 15 日